

证券代码：832862

证券简称：惠柏新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项目贷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由于公司江桥研发总部大楼建设需要，公司拟向兴业银行上海徐汇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分别申请项目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 15,000 万元），用于新建江桥研发总部办公大楼项目贷款业务。本次项目贷款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裕镜先生提供个人信用担保，同时由公司提供江桥研发总部办公大楼土地、在建工程进行抵押担保。具体贷款方案以上述三家银行实际审批通过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上述三家银行的实际审批结果择优选择财务成本较低的一家银行开展实际项目贷款业务。

本次交易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申请项目贷款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信用担保且公司提供土地及在建工程抵押担保的议案》，会议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次董事会会议中，出席会议的杨裕镜董事长、YAO-LUEN KANG（康耀伦）董事作为关联方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上述议案超出董事会审议权限，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经同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拟申请项目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 15,000 万元），用于新建江桥研发总部办公大楼项目贷款业务，由公司提供江桥研发总部办公

大楼土地、在建工程进行抵押担保，同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裕镜先生为公司提供个人信用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裕镜先生为公司提供个人信用担保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拟申请项目贷款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信用担保且公司提供土地及在建工程抵押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杨裕镜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

关联关系：杨裕镜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担任公司董事长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将根据三家银行的实际审批结果择优选择财务成本较低的一家银行开展实际项目贷款业务。本次关联方杨裕镜先生为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提供信用担保，不存在向公司收取费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其行为不违反相关的定价政策。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由于公司江桥研发总部大楼建设需要，公司拟向兴业银行上海徐汇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分别申请项目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 15,000 万元），用于新建江桥研发总部办公大楼项目贷款业务。本次项目贷款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裕镜先生提供个人信用担保，同时由公司提供江桥研发总部办公大楼土地、在建工程进行抵押担保。具体贷款方案以上述三家银行实际审批通过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上述三家银行的实际审批结果择优选择财务成本较低的一家银行开展实际项目贷款业务。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提供信用担保，系正常融资担保行为，用以满足公司项目建设需要，增加资金流动性，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是合理的、必要的。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